

江源区矿业权出让交易操作流程（暂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落实新一轮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找矿的积极性，加速推动域内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我区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相应举措，制定《江源区矿业权出让交易操作流程（暂行）》，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一、操作流程方式

（一）制定出让方案及委托

矿业权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出让方案，并委托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二）发布公告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有关要求为准）。

交易平台需要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出让公告：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三）交易形式及流程

1. 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

标人或竞买人的书面申请。

2. 投标人或竞买人应缴纳保证金, 金额按照挂牌底价的 30% 收取。

3. 投标人或竞买人应出具银行的验资证明, 不少于出让底价和最低勘查投入之和, 保证具备中标或摘牌和承担违约金赔偿的能力。

(四) 公示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 交易平台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

(五) 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人依据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时间, 到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逾期 (五个工作日) 不签定出让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 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旦构成违约,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 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三)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逾期(五个工作日)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五个工作日)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四) 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五)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三、其它

(一)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文件规定,因吉林省政府尚未出台起始价征收标准,结合地方实际,仍按第三方评估价格做为招标、拍卖、挂牌起始价,待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台新的征收标准后,对照执行,出让收益多退少补。

(二) 此《操作流程》(暂行)具体解释权为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仅限于在省级出台矿业权出让交易相关具体标准要求前实行,待吉林省政府出台相关文件后,矿业权出让操作流程依据省政府文件执行。